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703號

債 權 人 朱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5樓

債 務 人 彭○○ 住花蓮縣○里鄉○里村○○000○0號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強制執行法第 7 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且上開規定於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1亦有準用之規定。

二、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為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動員創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橋關係企業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、安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正合人力資源有限公司、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同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所得債權，其餘標的不明，而該第三人之所在地係分別設於臺北市中山區及松山區、桃園市桃園區、大溪區及蘆竹區等，均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移轉管轄至有管轄權之上開法院執行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定緯